

昌乐县公安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本报告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”栏目（<http://www.changle.gov.cn/CLXXXGK/>）予以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昌乐县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 8 号楼 1308 室联系，邮编：262400，电话：0536—629611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总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印发了《2024 年昌乐县公安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对年度任务进行了分解分工。全

年昌乐县公安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20 条。立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 4 次、线下公开宣传 2 次。依法依规公开财政预算决算和机构职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申请数量较去年下降 75%，申请内容为户籍业务办理方面。申请公开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予以公开。

2024 年，无涉及本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案件。

2024 年，无涉及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，对发布的视频、动漫等信息都由专人负责制作，经领导审核后予以向社会发布。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执法信息，方便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。加强组织管理，安排专人负责昌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、官方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管理，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。完善平台建设，加大政务新媒体公开力度，通过新浪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发布警情信息、反诈信息等，昌乐公安新浪微博被评为山东省百大政务新媒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培训指导，提高全系统人员公开意识，切实保障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都能主动按时发布。建

					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		0	0	0	0	0	0	0	

	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昌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取得了一定的提升，但与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工作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不足。一是政府开放活动组织不够经常，例如警营开放日活动组织较少，群众参与度不高。二是政务新媒体数量

仍然较多，本单位经过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之后，仍保留 6 个政务新媒体，仍需要加大瘦身力度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广泛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，反诈宣传进社区、进学校等活动，并宣传推广，邀请更多群众参与。二是切实根据粉丝数量、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，推动部分政务新媒体关停注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要求，主动更新完善政务公开信息，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 年度，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57 件，其中主办人大建议 20 件、政协提案 23 件，协办人大建议 6 件、政协提案 8 件。截止目前，我局负责的建议、提案全部办理完毕，办结率为 100%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所提问题均得到解决，并以正式文件书面答复代表、委员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无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公安局

2025年1月6日